

苏州大学 201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苏州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江苏省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现有 26 个博士后流动站、2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 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点、47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 21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苏州大学已发展成为一所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二大学科门类，具有相当规模，基础较为雄厚，办学效益显著，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地方综合性大学。

2013 年我校拟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30 名左右（含硕博连读生），确切招生规模数以教育部下达的为准。具体招生的专业名称和导师详见我校 201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学习年限

学制三年，在职博士生相应延长一年（学制四年）。

三、报考条件

（一）以普通公开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为同等学力的考生：（1）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北图核心学术期刊（最新版）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以上学术论文（3000 字以上）；

（2）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前五名）。

凡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报名。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要求。

4、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考生的年龄应不超过 45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博士生考生的年龄不限。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必须为苏州大学在学硕士研究生（仅限学术型）；符合（一）中的第1、3、4、5各项要求；具体要求和程序按苏大研[2010]40号文件《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硕博连读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四、报名手续

（一）网上报名及缴费。

所有考生于2012年12月1日——2012年12月15日登录博士研究生网报系统进行报名，提交本人报考信息，网报地址：<http://222.187.120.13:9000/> 网上报名结束后不需要寄送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于资格审查时提交。

公开招考考生务必于2012年12月15日前交报名考试费240元，否则网报无效。（有以下两种交费方式：A.从邮局汇款，收款人邮编与地址：215006，江苏苏州市十梓街1号；收款人：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款人：考生姓名；汇款附言：“报名号XXXX”（XXXX为网上报名号后4位）；或B.工作日期间直接将报名考试费交到校本部蕴秀楼207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网上报名和缴费成功的考生，考生名单和考试须知于2012年12月20日左右在研究生院网上公布，同时学校将信息确认表通过邮局寄给考生本人。

五、资格审查、初试和复试

1、资格审查：公开招考的考生于2013年3月14日—15日持以下材料到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领取准考证。

资格审查时，提交以下报考材料，清单如下（请事先按要求准备材料并按序装订成册）：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原件不订入报考材料内）。

(3)已获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不订入报考材料内）；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见附件，原件不订入报考材料内）；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不订入报考材料内）。凡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不订入报考材料内）。

(4)本人自述（主要介绍本人学习、工作经历、科研情况等，以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设想等）。

(5) 科研成果目录 1 份（见附件, 包括论文、专著、课题、发明专利、获奖等）；近五年来在公开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复印件须有封面、目录、正文）；科研项目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其它证明考生科研水平的相关材料。

(6)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加盖考生单位人事档案部门或培养学校公章）；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本科阶段成绩单】。

(7) 专家推荐书 2 份（见附件）。

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它将作为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考生务必重视。

2、初试时间：2013 年 3 月 16 日—17 日。

3、复试时间：2013 年 3 月 18 日—19 日；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一门政治理论课和二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六、录取

根据德、智、体等情况全面衡量，依据考生材料评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导师招生指标等择优录取。

七、收费标准(计划外)

计划外各专业收费标准见下表：

收费标准及单位	专业类别
10000 元/生年	哲学门类、历史学门类、教育学门类（教育学一级学科）、理学门类（数学一级学科）、文学门类（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
13000 元/生年	经济学门类、农学门类、管理学门类、法学门类（政治学一级学科、社会学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理学门类（物理学一级学科、化学一级学科、生物学一级学科、生态学一级学科、统计学一级学科）、文学门类（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艺术学门类（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戏剧与影视学一级学科）
15000 元/生年	工学门类、法学门类（法学一级学科）、教育学门类（体育学一级学科）
18000 元/生年	艺术学门类（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美术学一级学科、设计学一级学科）
20000 元/生年	医学门类

八、其它

1、录取为计划内定向、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博士生，须签定定向、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合同。

2、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引起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档、录取等，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3、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属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考试、入学资格和学籍。

4、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5、我校不提供参考书目、参考资料、历年试题、不办考研辅导班等。有关信息发布：初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材料不再通过邮局寄发，请考生及时查看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6、以上文件如与教育部2013年招生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冲突，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7、各学院（部、所、中心）联系方式：

基层招生单位	联系电话	基层招生单位	联系电话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051265880152	东吴商学院	051267162396
王健法学院	051265227483	教育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	051265880833
体育学院	051267162123	文学院	051265880510
凤凰传媒学院	051265882065	艺术学院	051265880451
社会学院	051265880539	外国语学院	051265243012
数学科学学院	051265112082	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051265112418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能源学院	051267870145	信息光学工程研究所	051265112851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051265880090	功能纳米与软物质研究院	051265882846
电子信息学院	05126787124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051265241203
机电工程学院	051267161703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051267164993
医学部	051265884128	医学部儿科临床医学院	051267786317
医学部第一临床医学院	051267780538	医学部第二临床医学院	051267783746

8、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一号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006

网 址：<http://yjs.suda.edu.cn/show.asp?id=20>

电 话：0512-65227655, 65227656

传 真：0512-65112816

附件下载地址：<http://yjs.suda.edu.cn/userfiles/files/2012111411432867.zip>